



刑事訴訟法類

■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本次專欄精選最高法院刑事裁判共12則，均為2025年12月間作成。本次針對實務上如何踐行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規定：「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中所稱的「記載犯罪事實」，精選最高法院相關判決論述，加以釐清說明。

此外，本次專欄也精選出多則同樣具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涉及的議題包括：「素行」和「品格證據」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用有何不同？兩者又應如何區分？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的警詢筆錄傳聞例外要件中，「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之「必要性」要件，實務上如何判斷？法院應如何依職權判斷被告有無就審能力？是否以委請專家進行精神鑑定為必要？證人轉述聽聞自他人之陳述時，是否必定為傳聞證據？偵查人員若以不正方法取得證人之陳述，是否其後續的每一次訊問，都仍受到先前不正方法的影響，而不具任意性？在鑑定新制下，採取機關鑑定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3項時，事實審法院是否應使實施

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概括搜索票禁止原則在實務上如何具體適用？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30號刑事判決

【導讀】本則最高法院判決處理了一個歷來討論較少的議題：判決書中記載於犯罪事實欄的內容，是否全屬「犯罪事實」？

根據本則判決記載，上訴人乃主張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欄記載，與其理由欄之闡述，兩者間有矛盾之處，因此認為原審判決有事實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惟最高法院於本則判決中指出：犯罪事實欄的記載，重在事實審法院是否就起訴之特定犯罪加以審理，不至於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也使被告得以為防禦之準備。即使犯罪事實欄記載了犯罪動機、犯罪前後之經過等並非（狹義）犯罪事實的內容，亦非違法。因此，不能因犯罪事實欄中，所記載並不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內容，與理由欄之記載並非完全一致，即認為有事實與理由矛盾

之違背法令。

【相關條文】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308條

【關鍵詞】犯罪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性

【裁判摘錄】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有明文。又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固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然起訴之「犯罪事實」倘已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足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及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而得為防禦之準備，該犯罪事實即已起訴，法院即有審判之義務，即使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未十分詳盡或稍有誤差，事實審法院在不妨害起訴同一事實之範圍內，亦應依職權加以認定，不得以其內容簡略或記載不甚詳盡，而任置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於不顧。次按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所明定，惟犯罪事實究應為如何之記載始為適法，法無明文；再者，犯罪之動機或犯罪之前後經過，固非犯罪事實，然於量刑上倘有重要關係，事實審法院將之與犯罪事實併同記載，亦無違法可指，有罪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是否係屬犯罪事實，應依該事實之記載有無涵攝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如故意、過失、未遂、共犯或其他個別犯罪所定構成要件）而定，倘

並無涵攝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而僅係敘述某一犯罪之前後經過者，自非屬犯罪事實之記載，亦不生併應依同法第310條第1款規定，於有罪判決書理由欄記載認定該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之義務。……又原判決於犯罪事實欄固記載：「劉○○等人為進一步取得賴○○持有之○○公司股份，以實質掌控○○公司，為下列行為：（一）劉○○、魏○○與賴○○於107年11月5日，在臺北市○○區○○街1巷57號2樓○○○○公司辦公室內，洽商買賣○○公司股權事宜，劉○○、魏○○曾提出不詳之○○公司台○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未扣案，內容不詳）等資料以取信於賴○○。」等文字（下稱「原判決系爭記載」），然細繹其內容，並無涵攝任何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且原判決於其後則記載上訴人取得○○公司實質掌控權，將○○公司名稱變更為XX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XX公司），董事長變更為魏○○，XX公司於108年5月間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犯意聯絡，由上訴人偽造不實之○○公司台○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及利用不知情之XX公司會計人員偽造不實之XX公司107年度資產負債表，交由不知情之會計師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行使等旨，是原判決系爭記載顯係用以說明上訴人取得○○公司實質掌控權並變更為XX公司，為申報XX公司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偽造不實之○○公司台○銀行帳戶存摺內頁、XX公司107年度資